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葉庭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0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庭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庭豪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另按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，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院經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經本院合法通知受刑人後迄未表示意見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是本院已依上開裁定意旨，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葉庭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，以受刑人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刑度為基礎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、罪質之異同、危害情況，其責任非難之重複情形、犯罪時間之相近程度、所犯各罪反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楊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峻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	1	2
罪名		毀棄損壞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40日	拘役30日
犯罪日期		113年12月19日	115年1月2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667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速偵字第273號
最後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	案號	115年度簡字第188	115年度壢簡字第4

事實審		號	18號
	判決日期	115年1月22日	115年3月18日
確定判決	法院	同上	同上
	案號	同上	同上
	判決確定日期	115年2月25日	115年5月5日
備註			